

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故发生经过	4
(二) 视频监控情况	4
(三) 交通信号灯灯态运行情况	5
(四)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5
(五) 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6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6
(一) 涉事人员情况	6
(二) 涉事车辆情况	8
(三) 事故发生前涉事车辆行驶计划及路径	9
(四) 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0
(五) 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5
(六) 技术分析情况	15
(七) 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15
(八) 涉事企业情况	16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履职情况	18
四、事故直接原因	21
五、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22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24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29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30

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5月10日10时09分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106国道下行K2373+098处，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大型普通客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客车上2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98.02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实行挂牌督办。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5月15日，市人民政府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从化区人民政府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市公安交管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车辆性能、行驶速度、碰撞速度、载质量、驾驶员等进行技术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

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广州从化鳌头镇聚丰北路“5·1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0日10时09分许，叶东明驾驶粤A39004D大型普通客车（“从403路”公交汽车）搭载吴玉坤、戚水清等乘客沿106国道广州市从化区聚丰北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驶，至下行K2373+098交通信号灯处，违反交通信号灯（红灯）指示，在前方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右侧第二车道）掉头行驶。

此时，张凌敏驾驶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装载43325kg（超载129.85%）的矿石沿106国道自后方第一车道同向行驶至，以70.3km/h至75.2km/h的速度，违反交通信号灯（红灯）指示继续通行。

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车头与粤A39004D大型普通客车车身左侧发生碰撞。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重伤、5人轻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视频监控情况

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分局视频监控显示：2025年5月10日10时09分08秒，张凌敏驾驶的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

与叶东明驾驶的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视频中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

（三）交通信号灯灯态运行情况

路口配时方案运行 ABCD 相序，其中 A 相放行南进口直行与右转车流，B 相放行北进口直行与左转车流，C 相放行鳌头养护站出口车流，D 相放行路口行人通行。

经核查，2025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08 分 47 秒至 09 分 04 秒，C 相鳌头养护站出口车流；09 分 05 秒至 09 分 23 秒，D 相行人放行相位。交通信号灯灯态运行情况正常。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响应情况

5 月 10 日 10 时 11 分，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从化大队（以下简称从化交管大队）签收警情，通知属地交管中队、消防、120 等救援力量到场处置；

10 时 15 分，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到场；23 分，120 救护车到场；25 分，从化交管大队到场；37 分，鳌头镇专职消防队到场；45 分，鳌头镇值班领导、值班干部到场；57 分，街口消防救援站到场。

11 时 12 分，广州顺途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途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到场；15 分，从化区应急管理局到场协调指挥救援工作；20 分，从化区委书记及相关区领导和职能部门到场；30 分，所有伤员已全部送往医院救治。

14 时 36 分，完成现场勘察清理和交通恢复工作。

2.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事故发生后，从化区住建交通、120、交管、应急、消防、卫健、鳌头镇人民政府等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卫健部门迅速研判，与医院沟通协调，优化救治流程。全部伤员及时送院接受检查和治疗。

5月10日，市安委办向各区安委会及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通报事故教训，部署全市一盘棋事故应急响应、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安全风险管控工作。

3.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本次事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属地、涉事企业应急救援响应及时，未造成次生事故，伤者救治、善后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五）事故直接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398.02 万元。

二、涉事人、车、路、企有关情况

（一）涉事人员情况

1.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相关人员

（1）张凌敏，男，35岁，群众，广州市从化区人，持有A2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2026年09月17日，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2）黄国辉，男，31岁，群众，从化区人，永兴县马

田镇国辉运输服务部（以下简称“国辉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郭文俊，男，36 岁，群众，从化区人，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

2.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相关人员

（1）叶东明，男，59 岁，群众，从化区人，持有 A1、A2、E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顺途公司聘用司机，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在事故中受伤送院救治。

（2）曹镜玲，男，59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

（3）徐炽光，男，53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安技部经理。

（4）邓柱建，男，54 岁，群众，花都区人，顺途公司安监科科长。

（5）李凤颜，女，52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西片、北片公交线队长。

（6）邝植洪，男，42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安监科副科长。

（7）李庆冲，男，47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安全员。

（8）江虹，女，47 岁，群众，从化区人，顺途公司安

全员。

3.伤亡人员（均为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乘客）

（1）吴玉坤，男，77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2）戚水清，女，80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伤，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3）黄长新，女，71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重伤。

（4）徐祝新，女，75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重伤。

（5）戚灿光，男，77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重伤。

（6）叶东明，男，59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7）梁雪沂，女，69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8）罗柳茵，女，16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9）黄湛波，男，73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10）高二妹，女，73 岁，从化区人，在事故中受轻伤。

4.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运输源头地相关人员

（1）张永房，男，48 岁，群众，从化区人，永凌公司法定代表人。

（2）谢联任，男，36 岁，群众，从化区人，永凌公司现场管理人员。

（二）涉事车辆情况

1.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永兴县马田镇国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核定载质量 18805KG。实际

车主郭文俊购入该车辆后，挂靠到国辉运输服务部，挂靠费每年 1500 元，2024 年 08 月聘请张凌敏驾驶该车辆。车辆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取得《道路运输证》¹，已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公路货运险。

2.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广州顺途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核载 52 人，车辆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投入营运，取得《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证》²，已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三）事故发生前涉事车辆行驶计划及路径

经核查，事故发生前，两辆涉事车辆的行驶计划和经过如下：**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5 月 10 日早上，张凌敏驾驶车辆前往广东永凌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凌公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五丰村的矿石堆放场装载矿石，完成装货后未经称重，从五丰村出发计划经 106 国道（聚丰北路）前往位于从化区鳌头镇龙聚村的广州粤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聚公司”），总路程约 8.5km，10 时 09 分，途经 106 国道下行 K2373+098 交通信号灯处时与叶东明驾驶的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

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5 月 10 日 09 时 59 分，叶东明按照计划执行“从 403 路”区内微循环公交线路，从鳌头客运站驾驶车辆出发前往山心村总站，线路里程共 17km。

¹ 有效期至：2027 年 05 月 06 日。

² 00306 从。

10 时 09 分，车辆行驶至 106 国道下行 K2373+098 交通信号灯处，在第二车道左转掉头时与张凌敏驾驶的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事故发生。

（四）事发道路和事发现场勘查情况

1.事发现场道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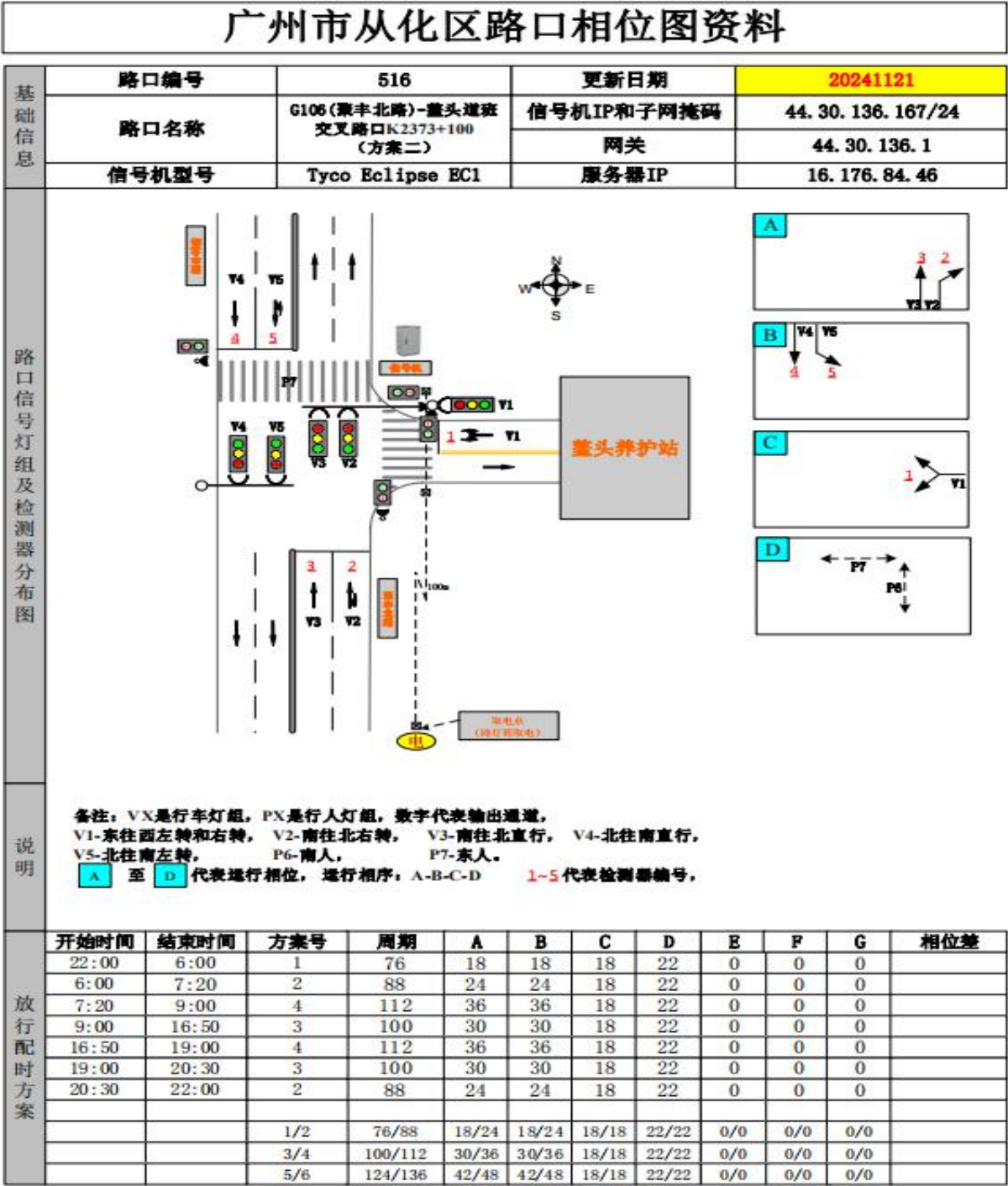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从化区 106 国道下行(南往北方向) K2373+098。道路南往花都区梯面镇，北往从化区鳌头镇龙潭村，聚丰北路段共设双向四车道，沥青路面，道路中心设有水泥护墙分隔，事发路口东侧为鳌头养护站。路口设有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路口南往北方向第一车道设有直行、掉头标线，第二车道设有直行、右转标线。路口以南约 300 米设有限速 60 公里标志。事发时交通正常，视线良好。

2015 年之前事发道路是双向两车道，无中央分隔墙；2017 年改造扩建工程完工后，变成双向四车道，增加了中央分隔墙，事发路口处设置 6 米路口，地面无掉头标线；根据 2021 年《关于建议在辖内主要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的函》³的要求，从化区交通局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经设计、专家评审、施工图审查、涉路审批许可及竣工验收⁴，事发路口拓宽为 20 米，加装了信号灯，下行方向掉头标线、标志（见图一、图二）。2024 年 11 月 10 日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开展日常养护作业时，调整了事发路

³ 从预联办函〔2021〕67 号

⁴ 2022 年 7 月

口地面标线（见图三），但信号灯未进行改造⁵。



图一 事发路口 2021 年拓宽后信号灯相位图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图二 事发路口 2021 年拓宽后信号灯情况



图三 事发现场道路标志标线情况

2.事发现场情况

根据现场视频监控显示，下行 K2373+098 第一车道，两车发生碰撞（见图四、图五、图六），碰撞后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停在第一车道，车头严重损坏。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车头及左侧车身损坏，斜向停在两车道之间。



图四 事发前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第二车道行驶



图五 事发前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和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
行驶状况



图六 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和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碰撞瞬间

事发后位置见图七、图八、图九。



图七 事发现场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情况



图八 事发现场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情况



图九 事发现场情况

3.事发道路指标和道路标志标线核查情况

事故路口为 T 型交叉口，中央分隔带护栏开口长度为 20 米。事故方向（下行）交叉口出口前第一车道设置直行和掉头地面箭头标线，未设置掉头标志牌。第二车道设置直行和右转地面箭头，未设置直行和右转标志牌。信号灯为直行箭头灯和右转箭头灯，无掉头信号灯。

（五）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公安交管部门委托了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技术鉴定。

1.张凌敏现场酒精测试无酒精，尿液不涉毒。

2.经司法鉴定，叶东明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毒品成分。

3.经鉴定，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事故前制动性能、转向性能合格，无法判断灯光性能事前状态，事故时行驶速度介于 70.3km/h 至 75.2km/h 之间；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事故前制动性能、转向性能、灯光性能合格，行驶速度不大于 11.7km/h。

（六）技术分析情况

事故调查组委托专家组对事故直接原因进行技术分析，专家组认为：货车驾驶员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闯红灯直行；客车驾驶员未按交通信号灯与地面标线指示，在直行及右转车道闯红灯掉头。

（七）事发地点气象情况

2025 年 05 月 10 日从化区鳌头镇降雨量 4.6 毫米，极大

风速 5.1 米/秒（风力 4 级），平均气温 23.4℃，09 时至 11 时，无闪电，无降雨。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八）涉事企业情况

1. 永兴县马田镇国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⁶，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单位，除黄国辉外无其他固定员工，名下共有 4 台运输车辆，均办理了由永兴县交通运输局许可的《道路运输证》，其中 1 台是经营者黄国辉自有，其余 3 台运输车辆均为挂靠，4 台运输车辆长期在广东地区从事经营活动。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郭文俊购买车辆后，挂靠及聘请张凌敏为司机，车辆日常停放于从化区鳌头镇人和市场旁的一块空地。

2. 广州顺途公共汽车有限公司⁷，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权属单位，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架构，共有在用营运车辆 172 台，员工 238 人，其中驾驶员 174 人；履行车辆营运资格管理、车辆定位行驶轨迹、车辆检验及维修保养等义务。

3. 广东永凌建材有限公司⁸，涉事货车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该公司装载矿石来源于公开竞价，竞价后逐步将矿石从 3 个标的位置运离⁹。其在标的 2 的五丰村堆放场装载现场安

6 永兴县马田镇国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注册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黄国辉；经营场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枣子村八组；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7 广州顺途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07 年 4 月 26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文珍；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江埔街七星岗 2 号；经营范围：公共汽车客运、公路旅客运输等。

8 广东永凌建材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永房；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汾水村八队 13 号；经营范围：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

9 2024 年 3 月 7 日通过公开竞价成交获得矿石（广连高速项目部开挖后进行刑事查封扣押的五丰村鲤鱼仔

排有一辆挖掘机进行矿石的装载，现场无安装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要求运输至目的地后再进行称重。事发当天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正在装载运输标的 2 的矿石。



图十 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运输矿石源头（标的 2）情况

4.广州粤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¹⁰，事发矿石购买、运输单位。2025 年 4 月起，该公司陆续雇请货车到永凌公司购买、运输矿石。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始雇请郭文俊，郭文俊将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车牌号报备并组织运输，约定按运输重量结算运费。

梁场旁破碎场、堆放场和风岐村塑仔社堆场的矿石），共 174117.58 立方米；3 月 14 日和鳌头镇政府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标的矿石位置；3 月 20 日向鳌头镇政府提交了《标的处置方案》；3 月 22 日按成交价格支付 666.6 万元并与鳌头镇政府签订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确认书》。事故发生前，该公司已完成标的 1（五丰村鲤鱼仔梁场旁破碎场）和标的 3（风岐村塑仔社堆场）的矿石运离，标的 2（五丰村堆放场）的矿石运离工作仍在开展中。

10 广州粤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曾嘉文；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城鳌大道西路 1953 号 1 栋；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等。

5.广州桂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承公司”）¹¹，事发矿石运输接收单位，提供 40 亩合作用地和《原材料建筑废弃物排放证》，粤聚公司提供矿石原料，合作生产¹²。

三、相关部门及属地履职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从化区住建交通局

2023 年以来，从化区住建交通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7064 人次，检查企业 1640 家次、车辆 18149 台次，落实隐患整改 905 处（其中重点事故隐患 10 处），约谈企业 274 家次；检查辖内路段 676 处次，完成隐患整改 621 项；累计处理案件 3737 宗，其中交通运输类案件 798 宗（企业安全生产立案处罚 52 宗）、开展路警联合治超案件 3410 宗。事发前该路段无道路改建、施工维修、涉路施工项目，路面畅通。

2.永兴县交通运输局

事故调查组组织从化区相关职能部门，前往永兴县交通运输局进行实地走访，暂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3.从化交管大队

11 广州桂承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承公司”），注册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200 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郝大辉；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城鳌大道西路 1953 号一栋（一址多照）；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等。

12 2022 年 6 月 24 日，该公司与粤聚公司签订《鳌头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五年，桂承公司提供 40 亩合作用地和《原材料建筑废弃物排放证》，粤聚公司提供每年保底 250 万元的项目管理费，按实际建筑废弃物进货量进行结算。

2023 年以来，从化交管大队组织部署、调度、推进、约谈等会议 158 次，制定印发行动、督导、考评、综合治理等方案 34 份，发出提醒、预警、抄告函 348 份，发出简报、通报 79 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870303 起，其中货车各类违法行为 28487 起。组织道路隐患常态化排查安全隐患 1789 处，完成整改 1655 处。走访运输企业 868 家次，发放整改通知书 344 张、禁止上路行驶告知书 335 张，联合处罚风险、黑榜企业 54 家次。2024 年 8 月 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30 日，从化交管大队分别对涉事车辆驾驶员就超载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暂无发现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联的情况。

（二）属地政府的履职情况

1. 鳌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以来，共开展联合整治 15 次，查处酒醉驾 52 宗，电动车违法 3123 宗，工程运输车治理（建废车、搅拌车违法）211 宗，违停 468 宗，大货车右转必停 158 宗，城市道路严重违法 105 宗；飙车炸街治理 52 宗，货车现场执法 668 宗，查缉布控 20 宗，货车超载 42 宗；镇各行业主管部门共出动 3012 人次，检查各类企业（单位）1058 家次，发现隐患 578 项，已整改隐患 316 项。2025 年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25 项，已整改 21 项，正在整改 4 项。

2.江埔街道办事处

2025年共出动检查人员1548人次、检查单位（场所）516家次，责令改正隐患395项（其中重大隐患56项）、完成隐患整改395项，立案行政处罚6宗。作为顺途公司注册地，2023年至今，江埔街到顺途公司检查共11次，其中党政领导班子带队督导检查3次，发现问题2项，已整改2项。涉事的公交车及日常运营的行驶路线位于鳌头镇辖区内，不属于江埔街监管范畴。暂无发现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联的情况。

（三）装载源头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分局

事故中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装载矿石为工程建设开挖后交由鳌头镇人民政府组织拍卖的刑事查封扣押财物，不涉及矿产行政违法问题。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未明确工程建设多余矿石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暂无发现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联的情况。

2.从化公安分局

2023年5月18日，区公安分局在办理广连高速中部涉嫌非法采矿案时，依法查封了项目部的五丰村鲤鱼仔梁场旁破碎场、五丰村鲤鱼仔梁场旁堆放场、凤岐村塑仔社堆场的矿石。区公安分局在做好矿石现场封存后，依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三十六条之规定，2023年5

月 19 日书面委托从化区鳌头镇政府对上述矿石进行拍卖。2024 年 3 月 5 日,永凌公司竞拍成交中标价 666.6 万元。2024 年 3 月 22 日,永凌公司支付款项并办理交接,矿石所有权归属永凌公司。暂无发现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联的情况。

3.从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从化区城管执法局为桂承公司核发了《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消纳)》¹³。2025 年,从化区城管执法局对该消纳场督导检查 4 次、约谈 2 次。暂无发现与事故发生有直接关联的情况。

四、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检验鉴定、人员询问、书证材料和视听材料等证据进行分析,认定**事故直接原因**如下:

(一)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张凌敏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超过限制速度¹⁴、超过核载质量要求¹⁵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¹⁶通行,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13 工程名称:桂峰鳌头综合利用场,工程地址:鳌头镇龙潭大道 6 号洪德工业园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桂承公司,消纳处置量:600000 立方米,许可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14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二)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叶东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¹⁷,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¹⁸掉头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二。

五、相关单位存在问题

事故调查组通过前往事发现场和相关单位现场调查、询问企业相关人员、调阅资料、邀请专家进行专业技术分析等方式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及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情况进行调查。

(一) 国辉运输服务部

未规范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制度¹⁹,对挂靠的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的安全生产监管长期严重缺位,挂而不管;未认真落实对驾驶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²⁰;未结合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²¹等安全管理制度;未严格对货车日常运营进行安全监管,未针对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在2024年8月及11月因超载被从化交管大队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19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进行处理的情况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消除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顺途公司

对客运车辆日常监控巡检抽查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²²，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粤A39004D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行为²³，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永凌公司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²⁴；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未采取安装超限超载检测、监控设备等措施管控超载行为²⁵，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对源头装载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四）粤聚公司和桂承公司

未严格执行本单位有关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进场的管理

22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3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4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5 涉嫌违反《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 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包括合法装载方面的内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

- （一）按照规定安装合格的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
- （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 （三）其他发现、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的技术、管理措施。

规定要求，允许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事发前多次在超载的情况下进入，对进场货车管理不严。企业应对上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道路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从化区住建交通局于2024年11月10日开展日常养护作业时，将事发路口位置第一车道调整为直行+掉头地面标线，信号灯未进行改造，与地面标线不一致；未严格督促顺途公司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针对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在2024年8月及11月因超载对货运源头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统筹协调好辖区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上述问题履职不到位。

（六）属地政府

鳌头镇政府签订事发矿石《资产买卖合同》到期后，未按合同约定收回标的物；未严格落实源头监管责任，辖区道路运输秩序混乱，治超工作落实不到位，对源头堆场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安装地磅、存在超载运输隐患监管不严情况。对上述问题履职不到位。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驾驶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

1.张凌敏，湘LE5185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超过限制速度、超过核载质量且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对事故发

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叶东明，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掉头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动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由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相关管理人员刑事责任追究建议

1.黄国辉²⁶，国辉运输服务部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²⁷，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²⁸。

2.郭文俊，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的车主、车辆日常管理人员，未认真督促、检查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的安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²⁷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²⁸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已由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李凤颜**，顺途公司西片、北片公交线队长，未认真检查顺途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日常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相关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1. **国辉运输服务部**，其相关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该单位属于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者黄国辉正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建议不予行政处罚，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再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经营者的事故责任进行行政处罚。

2.顺途公司，其相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²⁹，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³⁰进行处理。

3.永凌公司，其安全管理及源头装载行为方面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4.粤聚公司，其对进场货车超载管理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5.桂承公司，其对进场货车超载管理的问题，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三）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曹镜玲，顺途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未认真督促、检查顺途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日常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³¹，建议由从化区应急管理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³²进行处理。

2.徐炽光，顺途公司安技部经理，未认真检查顺途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日常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³³，建议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³⁴进行处理。

3.邓柱建，顺途公司安监科科长，未认真检查顺途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日常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建议由从化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进行处理。

4.张永房，永凌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认真督促、检查永凌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永凌公司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安装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以及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5.谢联任，永凌公司现场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永凌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永凌公司未安装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以及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超过核载质量等事故隐患，建议市安委办移交从化区政府职能部门处理。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对事故调查中发现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公职人员履职不到位的线索及材料，建议移送纪检机关依规办理。

2.邝植洪（顺途公司安监科副科长）、李庆冲（顺途公司安全员）、江虹（顺途公司安全员），未认真检查顺途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在事发路口日常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的事故隐患，建议由顺途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进行问责处理。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粤 A39004D 大型普通客车两车均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形，两车驾驶员安全行车理念不深入，未严格落实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导致事故发生。

（二）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缺位。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在国辉运输服务部，实际车主是郭文俊。国辉运

输服务部挂而不管，失控失管，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车主郭文俊重经营轻安全，极少对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管控等安全工作，挂靠单位和车主两方的安全监管均长期严重缺位。

（三）源头治超落实不到位。永凌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矿石场未安装超限超载检测、监控等设备，为湘 LE5185 重型自卸货车装载超出核载质量的矿石，在运营过程中长期存在超载运输的事故隐患，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的监管责任均落实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本次事故涉及客货运，发生在群众身边，事故教训典型，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措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同类事故和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从化区政府要督促从化区住建交通局、鳌头镇政府、江埔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通报协查工作会议，将此事故通报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督促道路客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时排查驾驶员是否存在超过限制速度、超过核载质量、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未按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掉头行驶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制止，无法制止的及时报有关政府部门查处。对

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道路客货运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

永兴县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运输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挂而不管”的违法行为，严格进行执法查处。

（二）加强治超监督管理

从化区政府要督促从化区住建交通局联合从化交管大队，健全完善联合治超工作机制，强化治超工作，开展固定治超、流动治超，对辖区内各路段的来往货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在重要路段科学合理设置联合执勤点，加强对经过货车的抽检力度，严厉打击辖区超限超载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违法查处的精准度和效率。对查处的超限、超载车辆，要严查货物源头企业并依法进行处理。

（三）提升驾驶员和群众安全意识

市交管支队要督促从化交管大队，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尤其是客货运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教育，加强交通安全宣传，向企业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及乘客、讲解“三超一疲劳”、酒驾、病车上路等各类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组织驾驶员观看各类交通事故案例视频，尤其是本次事故案例，进一步警醒驾驶员不得超过限制速度、超过核载质量、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加强辖区内群众日常交通

安全宣传教育，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同时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预防同类事故专项整治行动。

（四）优化道路安全设施

从化区政府要督促交通、交管和属地，全面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全面地梳理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点及其危害程度，排查相关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设置方面的风险隐患。涉及客货运车辆掉头、长大下坡、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及事故高发点，定期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大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对于交通事故量较少但存在较大潜在安全风险的道路点段要纳入整治计划进行有步骤的改造，进一步提升道路行车环境。同时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和交通恢复工作。

（五）强化源头安全监管

从化区政府要统筹辖下相关行业部门，明确工程建设多余矿石处置的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做好消纳场等行业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对进出场货车超载管控。